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1 年 11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
93 年 3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核定
93 年 11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
94 年 5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核定
95 年 1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
96 年 5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核定
97 年 11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核定
101 年 5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核定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核定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
2.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3. 修課內容
 - (1) 專題研究課程六學分(必修)。
 - (2) 一、二年級每學期必修書報討論課程計四學分。
 - (3) 除上述(1)(2)款外，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課程(至少須修本系開設課程 9 學分)。
 - (4)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博士生修習之課程，不得重複逕讀前已修過之科目。
 - (5)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博士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1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須修本系開設課程 15 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前所修之學分數最多可抵 15 學分。(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4 條辦理)。
 - (6) 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轉組就讀限制

1. 需雙方指導教授同意後，才能轉組。
2. 轉組後，其資格考未完成者，依轉入組別資格考試規定辦理。

(四)指導教授選派

1. 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系主任指定臨時指導教授。
2.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

(五)其他

1.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第二學期註冊前商請指導教授聘請本系或本校（必要時）具相關專長之教授 2 至 4 人為課程安排及學科考試之輔導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2. 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系主任核備。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各組規定期限(不含休學期間)須通過資格考試，否則報請學校退學。各組考試方式及通過標準如下列各款。

(一)物化組：

學生必須在博士班入學或轉組後兩年內以書面向系所申請進行博士班資格考試。資格考採口試方式舉行，內容分為兩部分。

1. 第一部分：研究主題考試
研究主題考試包含研究動機、研究背景、研究方法、以及預期之實驗結果等內容。以口頭報告的方式呈現，時間 5 分鐘。之後由口試委員提問，學生回答。
2. 第二部分：物理化學領域主題試教
學生需就物理化學領域（熱力學，量子化學以及動力學）的大學部課程內容進行試教。以板書方式進行講述。講述主題由口試委員於考試前兩週公布。試教完後，由口試委員提問。
3. 口試委員由系上 3 名老師擔任。學生須和指導教授討論後並徵得口試委員同意且議訂好口試日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該學生之口試委員。口試委員需要獨立評估學生的研究及試教表現。
4. 總報告時間（第一部分+第二部分）限時三小時內完成。
5. 可以在面對面或網絡視訊的形式下進行，視具體情況而定。

考試通過標準：

1. 所有口試委員將根據學生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的表現，綜合評估其研究能力、專業素養以及研究成果的貢獻等因素，作出及格或不及格的評分。
2. 若該次考試不及格，學生需要在第一次考試日期的六個月內申請第二次考試。若第二次考試仍未達及格標準，應報請退學。

(二)有機組：

1. 入學或轉組後第一年內提交論文，內容包含研究動機、研究背景、研究問題、研究方法、實驗結果、數據分析、結論以及未來工作等內容。
2. 口試委員由該領域至少 2 名博士級專家擔任，學生須和指導教授討論後並徵得口試委員同意且議訂好口試日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
3. 考試採現場口試。口試委員可以現場或視訊方式參與，視具體情況而定。
4. 考試通過標準：
 - (1) 根據學生論文及口試表現，綜合評估其研究能力、學術水平以及研究成果的

貢獻等因素，並作出及格或不及格的評分。口試成績和論文成績各佔總分50%。總分高於(含)70分視為通過。

- (2) 若該次口試不及格，學生需要在半年內進行第二次口試。若第二次口試仍不及格，學生需要在半年內進行第三次口試。若第三次口試仍不及格，則該生將被報請退學。

5. 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亦適用。

(三)無機組：

學生必須在博士班入學或轉組後兩年內以書面向系所申請進行博士班資格考試。資格考採口試方式舉行，內容分為兩部分。

1. 第一部分：研究主題考試

研究主題考試包含研究動機、研究背景、研究方法、以及預期之實驗結果等內容。以口頭報告的方式呈現，時間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但口試委員可視現場狀況調整。之後由口試委員提問，學生回答。

2. 第二部分：無機化學領域主題試教

學生需就無機化學領域的大學部課程內容進行試教。講述主題由口試委員於考試前兩週公布。試教完後，由口試委員提問。

3. 口試委員由系上3名老師擔任。學生須和指導教授討論後並徵得口試委員同意且議訂好口試日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該學生之口試委員。口試委員需要獨立評估學生的研究及試教表現。

4. 總報告時間（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以最多三小時為原則，但口試委員可視現場狀況調整。

5. 可以在面對面或網絡視訊的形式下進行，視具體情況而定。

考試通過標準：

1. 所有口試委員將根據學生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的表現，綜合評估其研究能力、專業素養以及研究成果的貢獻等因素，作出及格或不及格的評分。
2. 若該次考試不及格，學生需要在第一次考試日期的六個月內申請並通過第二次考試。若第二次考試仍未達及格標準，應報請退學。

114學年（含）前入學的博士生，可選擇依上述方式或舊制規定（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版本）完成資格考。本法規生效前已申請舊制筆試資格考者，可再完成第十次筆試前申請以新制口試取代尚未進行的筆試，但已累積的筆試成績及期刊論文抵免成績將不予採計，且不得再次轉換。若未通過，可依現行辦法於第一次口試日起六個月內申請並完成第二次考試。若第二次考試仍未達及格標準，則應報請退學。

(四)分析組：

1. 學科考試通過標準為累計 Impact factor，每篇 SCI 發表論文(含已接受)滿足以下要求：必須為第一作者，入學五年內(不含休學期間)發表，每篇論文所對應之影響因子採當年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 公布，影響因子 1.000 換算為 1.000 分，累計滿 9.000 分即通過學科考試。如第一作者為多人時，得均分所得之分數。
2. 學生可選擇筆試或相對折抵 SCI 論文發表作為學科考試方式之一，考試次數最多不得超過 10 次。每學期考試四次，時間另行公告，每次考試通過視同取得 3.000 分。學生可攜帶參考書籍參加考試，考試範圍在每次考前公佈。
3. 111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亦適用。

四、研究計畫口試

1. 學位考試前須提一份與畢業論文無關之研究計畫，參加口試。提出時間如下：
 - (1) 有機組 – 於論文演講之前。
 - (2) 無機組 – 於論文演講之前。
 - (3) 物化組 – 於論文演講之前。
 - (4) 分析組 – 於論文演講之前。
2. 口試委員 5 人，由指導教授召集；委員中至少 3 人為本組專長或相關領域專長者。
3. 博士班候選人須在口試一個月前通知各委員，研究計畫須在口試日期兩星期前交予各委員。
4. 口試成績以及格或不及格表示，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
5. 口試通過後，應向系辦公室繳交一份研究計畫存檔。

五、論文演講

每位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於系上公開演講其論文內容。

六、學術論文發表

學術論文發表博士生畢業最低學術研究要求: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發表 SCI 論文, 學生為第一作者或在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後之第一作者。**論文如以共同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不同學生不得以同一篇論文作為申請本系畢業資格之依據；如擬採計該論文，應檢附其他共同第一作者簽署之放棄同意書。**

七、英文檢定考試標準

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本所訂定之英文檢校標準：托福紙本測驗 527 分以上、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 CBT）173 分以上、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 iBT）71 分以上、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初試）、多益測驗（TOEIC）750 分、雅思測驗 5.5 分(IELTS)，或 於碩、博士在學期間，修畢『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四學分。

八、國外交流：

本系博士班之本國籍學生，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條件包括以下各點，擇一完成，方得提出學位考試。

1. 申請出國交換、參與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3個月(含)以上。
2. 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
3. 若有其他因素無法長期出國交流者(如具在職身分、懷孕、育嬰等)，得以口頭報告方式，參加國際研討會 2 次(含)以上。

九、博士學位考試

1. 研究生通過上述規定二、三項，即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2. 研究生具備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且符合上述規定四～七，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3. 博士學位口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十一、十三條之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並由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不得於同一學期內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
5. 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三規定。

十、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十一、本規定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